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

105 年 10 月 6 日第 8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4 日第 8 屆第 3 次例行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檢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112 年 7 月 9 日第十四屆 1112 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依據本會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

依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社團基金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申請補助及撥款流程

- 一、各系科學會、社團須於活動前三日填寫經費補助申請表(附表一),向學生會提出申請, 始得受理補助。
- 二、凡獲補助之系科學程學會、社團,須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,將各項支出憑證製妥,附 上成果報告書,送交本會完成經費結報事宜,受理期限至每學期期末前一個月底,逾期 視同放棄權利。

第三條

本會會費之使用,以推動會務運作、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、規劃舉辦 全校性活動,並提供繳費會員各項活動優惠及福利為主。在不影響會員權益下,會長得於 任期內以販賣商品、提供返鄉專車售票服務、接受廠商主動提供之贊助金等方式,該款項 納入學生會收入,並依相關會計程序辦理,接受學生議會之審核。

第四條

凡違反本細則相關規定,致使本會遭受財物損失者,會長應要求財務部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 及證據,向該會員提出追討及賠償之責任,以維護本會利益,必要時得請求課指組協助處 理。

第五條 (經費預借、動支申請)

本會各機構部門如需預借經費,最遲於前一日填寫經費專用請領單(附表二)(辦理活動則須於活動前一週),並檢附動支經費申請單(附表三)及預算通過表(附表四),經會計處長、財務部長、學生會長審查核章後,方可請領現金。

第六條

(此條刪除)

第七條

(此條刪除)

第八條 (單據審核標準、流程)

一、發票及收據買受人名稱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,統一編號47720058。核銷之單據

以下列第一至四款為準:

- (一)統一發票(含二聯、三聯式發票)
- (二)電子發票證明聯(含明細聯,並附上影本)
- (三)收據(須有商店統一編號及店章及負責人私章)
- (四)領據
- (五)其餘項目之認定,請依黏貼憑證說明為準,估價單不得提示為收據。

二、核銷流程:

- (一)檢附相關核銷資料:
- 1. 原預借經費單。
- 2. 動支經費申請單。
- 3. 支出憑證點存單。
- 4. 經議會提案通過之預算表。

(二)交由學生會審核:

- 1. 會計處長。
- 2. 財務部長。
- 3. 學生會會長。
- (三)每月15日前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。
- (四)完成核銷結案歸檔備查。

三、核銷期限:

行政中心及各單位依法申請學生會預算者,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核銷,逾期 辦理者可視情況刪減核銷金額,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(一)預借經費核銷:

預借現金之支出憑證,應與原預借經費項目內容相符,並於活動結束後將賸餘款,依會計程序收回繳庫,本會會計處應將存入銀行之傳票,黏貼於預借現金單上備查。

第九條

每個月十五日前由學生議會稽核,稽核過程若相關金額不相符合,行政中心有完全責任逐一補齊金額與單據,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

本細則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檢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